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南头执罚字〔2024〕340号

名称：中山市南头镇嘉欣面包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4WFY7P7T

经营者姓名：游\*炜

居民身份证：35062819\*\*\*\*07\*\*\*\*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号（首层1号铺、二楼）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6月13日对中山市南头镇嘉欣面包店未经许可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冷加工类糕点立案调查。经调查，中山市南头镇嘉欣面包店生产并存放在“成品库”内的930包“香辣鸡肉汉堡”、390包“红豆面包”、210包“肉松面包”、600包“肉松卷面包”等成品属于冷加工类别糕点，而且标签均没有按规定标示生产日期。经核实，该面包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中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规定糕点的类别名称为热加工糕点，类别编号为2401。另外现场查获了21张“送货单”，“送货单”已全部完成交易，其中“香辣鸡肉汉堡”于2024年4月26日生产了1880个，销售了950个，单价是：1.9元/个；“红豆面包”于2024年4月25日生产了960个，销售了570个；“肉松面包”于2024年4月24日生产了960个，销售了750个；“肉松卷面包”于2024年4月24日生产了990个，销售了390个，剩余未销售出去的已依法进行了扣押，被扣押的产品货值金额为4047元。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证据资料、强制措施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明细表、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8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你单位属于减轻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没收非法财物，扣押的香辣鸡肉汉堡930包、红豆面包390包、肉松面包210包、肉松卷面包600包。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印章）

　　　　年　　月　　日